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11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